

第八款

初期戰役檢討

一、國軍

(一)持久戰略正確

民國十七年（1928）發生「五三」慘案之時，蔣委員長即決心準備對日作戰（詳戰爭準備章）並進行戰爭準備，迨中日戰爭開始後，即宣告「抗戰到底」之決心，不為任何情勢所變動。當時以雙方之戰力計，無論動員、編制、裝備、訓練，中國均遠不如日本，但中國地大、人衆、民族性堅忍，作戰潛力雄厚，採持久戰略，以空間換取時間，極為正確。國土廣大，為實施「國內退軍」之有利條件；且日本無足夠兵力，佔領中國廣大空間，前進愈深，愈陷泥淖而不能自拔，并使其為警備後方，分散其兵力，使其無法達成速戰速決之企圖。同時更可發揮中國之作戰潛力，增長戰力，相機予敵打擊，消耗衰竭其戰力，使戰爭隨時間之延長而愈形對國軍有利。

(二)統帥部（軍事委員會）之作戰指導與各戰區、各次會戰之指導，均能貫徹「持久戰略」之構想

1.軍事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之「戰爭指導計畫」（原計畫見全般經過），對各戰區之指導均以達成「持久戰略」為主目的，并依各戰區之特殊情勢分別予以指導，對全般作戰相互策應脈絡一貫，如對第二戰區（山西）之指導為：「確保山西使敵不敢冒險南下。（沿平漢線南下）」其作用不但對第一戰區作戰有利，

尤有利於誘致日軍主力於第三戰區（淞滬）方面之戰略運用。

2.軍事委員會每當戰局有重大轉變時，所頒佈之「作戰指導方針」（戰略構想），對各戰區之指導均着眼於如何達成「持久戰略」。在太原會戰。淞滬會戰時，八月二十日所頒佈之「方針」爲：「以一部於華北，阻敵前進，最後確保山西，以主力集中華東，迅速掃蕩淞滬敵海軍根據地，阻止後續敵軍登陸，或乘機殲滅之，並以最小限兵力守備華南沿海各要地。」此一構想明確顯示：在華北遲滯敵人，吸引敵人主力於華東方面，誘敵人走上自東向西之不利作戰線。淞滬地區國軍犧牲雖大，但已奠定國軍「持久戰略」之基礎。其次在徐州會戰之前二十七年一月頒佈之方針爲：「國軍主力控制武漢外圍及豫皖邊區積極整備，由華北及江南抽出有力一部，加強魯中及淮南積極擾襲，誘致敵人主力於津浦路方面，以遲滯敵人溯江西進，並廣泛發動華北游擊戰，牽制消耗敵人，妨害其南渡黃河，直衝武漢。」時值首都陷敵，人力、物力正積極向大後方轉運途中，武漢作戰準備尚未完成，日軍不論沿平漢或沿長江直趨武漢，對國軍均極不利，甚至可迫國軍在武漢外圍決戰，打破國軍「持久戰略」之企圖。蔣委員長詳察全般狀況，針對日軍「一擊」速決之一貫企圖。乃在徐州集中兵力，誘使日軍爲實現其「一擊」速決之企圖，而將其在華主力分由華北、華中指向徐州，導發徐州會戰。此一會戰，歷時五個月，雖國軍在徐州附近有相當損害，但已達成以空間換取時間之「持久」目的，而日軍之「速決」企圖，仍未實現。如果說第二次大戰德蘇戰役中之基輔會戰，爲德蘇兩軍勝敗轉捩點，則徐州會戰是國軍能否達成「持久戰略」之主要關鍵。

武漢會戰時，二十七年七月所頒佈之「方針」爲：「國軍各以一部守備華南海岸及華中、華北現陣地，並積極發展游擊戰，妨害長江下游敵艦航運，牽制消耗敵人。另以有力一部支援馬當、湖口要塞，迫敵在鄱陽湖以東展開，妨害敵溯江向九江集中。國軍主力集中武漢外圍，利用鄱陽湖、大別山地障及長江兩岸丘陵、湖泊，施行戰略持久戰，特注意保持重點於外翼，爭取機動之自由。預期在武漢外圍與敵主力作戰四個月，予敵以最大之消耗，粉碎其繼續攻勢之能力。」此一指導，消耗敵人，換取時間，更爲明顯。由此可見，在初期戰役中，軍事委員會之指導，儘量避免決戰，始終貫徹「持久戰略」，至各戰區每次會戰之戰略構想亦以達成「持久戰略」爲目的，在各次會戰中，已加以研究檢討，不再重述。

3. 一般來講凡採「持久戰略」之一方，易陷於被動，而採「速決戰略」之一方能主動，惟中日戰爭，中國雖採持久作戰，但在戰略上處處爭取主動，避免追隨日軍之行動。最初以一部配置華北，主力集中淞滬，誘致日軍將主力使用於該方面，純係主動作爲；尤其當南京失陷後，爲制止日軍沿江西上，或沿平漢路南下，直衝武漢。軍事委員會，并未立即將國軍主力配置於河南地區，或沿江重疊佈防，阻敵前進，而係將重兵集中於徐州，對長江及平漢路形成側面威脅。同時，由於國軍集重兵於徐州，正吻合日軍「一擊」速決之企圖，是以徐州會戰，可謂由國軍迫誘而成。而其真正作用，則爲保衛武漢之手段。

(三)持久戰略之彈性指導

指導持久戰略，遠較指導「速決」爲難，尤其在爭取主動方面，

必須洞察全般狀況，其中尤以使命（任務）地形價值，敵我戰力、敵軍目的等因素相互關係及其變化之預測，如何方能使作戰真正有利而為週密考量最為切要。故軍事委員會必須在戰略構想不變之原則下，判斷各種不同狀況之發展，預定各種對策，爾後因應狀況之變化而行抉擇運用。

在淞滬會戰時，對第三戰區之指導為「集中主力於華東方面，攻擊淞滬之敵」，如攻擊不成功應採何種行動，當時並無指示，諒軍事委員會，必有預定之指導腹案，如何時改為守勢、何時轉為逐次抵抗等種種行動方案。惟此項方案之實施，應視敵爾後登陸增援兵力之大小及其行動之遲速而決定。至於爾後登陸之敵兵力究有若干，雖可加以研判，仍不能過早作主觀的確定，必基於「持久戰略，以空間換取時間，誘敵主力於該方面」之構想，於狀況發展到適當時機，再將腹案發佈，採取次一步行動。試觀第三戰區之「圍攻計畫」、「守勢作戰計畫」、「逐次抵抗作戰計畫」等，均係依據軍事委員會之指導而擬訂，顯見軍事委員會對此早有指導腹案（備用計畫）。

又如對武漢會戰之指導為：「預期在武漢外圍與敵作戰四個月……」，四個月後究應如何行動，似應予以指示，此亦因持久戰略多依狀況而指導，只能在達成持久目的之方針下，預策各種腹案，臨機抉擇，及時予以指示。又如武漢作戰四個月後，第五戰區向平漢鐵路以西之轉進，第九戰區向新墻河方向之轉進，其退却方向及地區，實早已預定，否則大軍之轉進，決難如此整然從容。

至於賦予下級以彈性任務，如「攻擊不成功如何如何」（淞滬會戰）、「作戰四個月後如何如何」或「不得已時如何如何」（武漢會

戰)。如此指導固無不可，但爾後狀況發展，不一定能吻合最高統帥之企圖；尤其國軍有部份將領之戰略素養不足，如有誤解，導致錯誤，則將危及全局！此種因應全局之彈性指導，實非不得已。亦可見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當時之苦心。

(四) 迫使敵人走入錯誤方向

中日戰爭初期，日軍先已在華北獲得地步，國軍最忌日軍沿平漢線南下，早期攻佔武漢。故集中重兵於淞滬地區，不惜犧牲予日軍以嚴重損害，使日軍一再增兵，以致造成追隨國軍意志，迫其將主作戰線沿長江自東向西攻略武漢，使我獲得餘裕時間向大後方轉移人力、物力，以奠定長期抗戰之基礎。

(五) 在持久戰略中之攻、防，尚能配合運用

持久戰略，除依空間換取時間保持戰力外，尤應注意消耗敵之戰力，遇有利戰機應即主動攻擊敵人。國軍在各次會戰中，尚能捕捉戰機發動攻擊，或固守一地利用火力與地形消耗敵軍。如太原會戰中平型關與忻口之戰鬥；淞滬會戰中對日軍之圍攻與固守上海市區外圍據點；徐州會戰中台兒莊之戰鬥，以及武漢會戰中萬家嶺之戰鬥等均是。

(六) 游擊戰配合正規戰有利於持久作戰

持久戰略如能以游擊戰配合正規戰，不但可節約兵力，並可予敵人以重大困擾，使換取時間消耗敵人之目的更易達成。抗日戰爭中全國上下，萬眾一心，救亡圖存，各地民衆，紛紛自動組織游擊隊，發動敵後游擊，協力正規部隊作戰，加以日軍軍紀敗壞，屠殺平民，姦淫擄掠，尤其南京大屠殺之暴動，更爲殘酷，激起民衆敵愾同仇心理

，支援國軍游擊戰，對達成「持久戰略」，功效甚大。茲舉其重大者如次：一如太原會戰，第十八集團軍之一部及騎兵之第一第二兩軍向敵後之襲擾，已部份達成擾亂敵人之目的，惜戰力不強，否則其效果更大。二如太原與淞滬會戰之後，國軍在晉南、平漢路北段、津浦路北段以及蘇浙皖邊區，均留置部隊，實施游擊作戰，對日軍建立地方政權，及補給之困擾甚大，間接達到減低其戰力之目的。三如在徐州會戰中，日軍華北方面軍之第二軍受國軍游擊戰之困擾，不得不擴大戰面，以致導發國軍預期之徐州會戰。四如徐州會戰及武漢會戰中，國軍均劃定游擊區，以正規部隊配合地方武力，在敵後牽制敵人，使日軍為警備後方，而減少其決戰之兵力。有利於國軍之持久作戰。

(戊)持久戰略兵力運用時特應集中兵力與重點配置

國軍持久戰略為一正確之戰略已如上述，惟對全般形勢應加以研判，其兵力配置應有重點，對戰局影響重大者，應集中兵力，影響較小者，節約兵力，即守其所必攻。國軍各戰區均未把握此原則，致有如次之失誤：如在淞滬會戰中，浙東守備區（後改為第十集團軍）所屬之三個師三個旅，配置浙東，浪費兵力（直待向南京轉進時才調至太湖西側阻敵前進）；而在戰略上甚為重要之杭州灣北岸守備區（後改為第八集團軍）僅轄三個師又一旅；故日軍十一月五日金山衛登陸後，得以迅速擊破守軍，直趨松江，致使在淞滬苦戰三月之國軍，險成潰退。又如武漢會戰初期計畫之陣地線，北自武勝關，經大別山區，鄂贛邊境，南達湘贛鐵路，全正面約四百公里以上，均配置兵力，未能擇要守備，以控制強大兵團以為反擊之用，實屬失策。

(己)會戰指導有時不能配合戰略構想

國軍既採持久戰略，則會戰指導應避免過大之損害，尤不可重視一地之得失被迫行局部決戰。今特提出其中重大者加以分析如次：

1. 淞滬會戰日軍在蘆藻濱強行突破時，國軍因受誘致日軍兵力之影響，不可過早撤離淞滬地區，故不惜犧牲重兵，力求換取時間，但若能稍向後退據守北站——蘇州河右岸及洋涇河右岸之線（爲上海市區外圍最主要之據點工事且地形有利），亦可達成換取時間之目的，而犧牲較少，并可減輕第九集團軍側背之威脅。所幸日軍逐次使用兵力，否則其犧牲更爲重大。

2. 太原會戰北正面對南懷化，東正面對舊關之爭奪，使國軍損失重大。南懷化、舊關固然爲地形要點，但是否應犧牲過大兵力加以爭奪，值得考慮。如以此兵力攻擊日軍之側背，或加大防禦縱深，其效果可能更大。

由此可見戰略構想雖正確，如作戰指導不吻合其戰略構想，小則招致無謂犧牲，大則可導致失敗。

(v) 指揮階層過多，參謀業務不健全，部份指揮官學術修養不足，影響戰略、戰術之運用。

1. 國軍在初期戰役中，指揮階層過多。如集團軍（軍團）下轄一軍，而軍轄三師或二師，甚至僅有一師及一旅者，應省去集團軍或軍之階層，以免下達命令費時，而影響時效。同時階層過大過多，其幕僚機構隨之增大形成累贅，甚至在高級司令部擁有甚多不能參加戰鬥人員，以至減少基層部隊之戰力。

2. 參謀業務健全，則可貫徹指揮官戰略、戰術構想而達成任務，否則將減低其效果。國軍在抗戰初期參謀業務欠健全。諸如：計

畫策訂，命令下達對時空因素考慮欠週；忽視參謀研究、判斷與協調，對部隊狀況欠明瞭，後勤業務不健全。如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軍委會曾電令第一戰區編組四個野戰兵團及二個游擊區。主管計畫之業務部門，對第一戰區部隊狀況，并不明瞭，以致所指定之部隊，已調赴另一戰區，無法按計畫編成。主管計畫與主管作戰之兩部門，事先未能協調致有此失。其他類似者尚多。

3. 正確之戰略構想，繫乎上一貫之努力執行方能收最大效果，如何方能臻於此，則有賴各級指揮官之戰略、戰術修養有素。國軍在抗戰初期，各級指揮官之戰略戰術修養較日軍為差，因之戰略構想雖正確，但仍不能發揮最大效果。如淞滬會戰，中央作戰軍司令官對新到達之第二十一集團軍四個師，逐次填補於蘆藻濱地區，雖能阻敵一時，但在反擊時，因無新銳兵力，未能達預期目的，又軍以下之各級指揮官，作戰雖極勇敢，不畏犧牲，甚至親率預備隊對敵逆襲，但均甚少從戰略、戰術上考慮，採用最有效手段，以致犧牲大而效果小。

(1) 補充制度不良，戰力無法維持

抗戰初期國軍動員制度尚未健全，以致人員補充，端賴以後方部隊撥補，或就地招募，如淞滬會戰，國軍損失極為重大，尤其沿江，沿海作戰，在日軍艦砲射擊、空軍轟炸之下，每一個師參加一次戰鬥後有僅餘三分之一戰力者，如第六師、第九十八師、第三十六師、第一師等二十餘師皆係如此。但其補充端賴軍需委員會電令後方保安團隊，或正規部隊抽調連隊，輸送至滬補充，或在整補地區招募愛國志士參加行列，惟其數量甚小，且緩不濟急，因之各殘破之師，其戰力

大部不足編制三分之一。其最甚者，如太原會戰中，第二十六路軍在自娘子關至太原間行遲滯作戰時，所屬各師兵員多者僅有千餘人而已。戰力之差由此可見。

(乙)編制、裝備不全，影響戰力及其運用。

1. 缺乏砲兵裝備，軍師多爲山砲營（少數爲野砲營）之編制，且多數之師，只有編制，而無裝備，甚至編裝均無。（少數之軍亦係如此）

2. 步兵團、營、自動武器重武器之編裝，較日軍爲少（見火力比較表）。

3. 戰防武器在編制上已經很少，甚至有編無裝。

4. 缺少戰車部隊。

5. 師、團搜索單位不足，影響戰鬥情報之獲得。

6. 通信裝備不足，指揮連絡困難。且大部隊之運用，多數利用無線電，常爲日軍破密，以致國軍之動向，早爲日軍所悉，對戰局影響至大。

7. 輸力不足。

(丙)未能充分運用戰地人力、物力

抗戰軍興，全國人民均抱定爲國出力出錢之宗旨，戰地可用之人力、物力極大，惜未能充分利用，否則更可增大抗戰力量。如在淞滬會戰中，京滬杭地區爲全國最富庶及人力最充分之地區。若能集中民間運輸車輛，加以有計畫之運用，以補長江水運及鐵運之不足，則可使逐次到達之第二十一集團軍及川軍等各師，早期到達戰場，對國軍作戰更爲有利。又對各次會戰中防禦工事之構築，及轉進時道路阻絕

、破壞等，亦均未能充分運用民力，實爲一大失策。

二、日軍

(一)「速決戰略」

日本在中日戰爭中，其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已有矛盾之處，如僅就野戰戰略言，則因日本戰爭潛力不足，但現有軍事力量，遠較中國爲強，不但不能持久，且恐日久國際情勢對其不利，故所採速戰速決之「速決戰略」爲惟一可行之案。

(二)敵情判斷錯誤

中日戰爭開始之前，中日雙方衝突或作戰，日軍由於輕易得勝利，以致判斷中國抗戰意志不堅，軍隊不堪一擊，認爲「予以一擊」即可達到目的。例如企圖以三個師團即可在淞滬地區擊破中國野戰軍，不料竟被迫增至十個師團以上之兵力，仍不能解決戰局，且導至長期作戰，可見其敵情判斷僅限於現有戰力，而忽略中國戰爭潛力及中華民族之堅忍性。

(三)戰略指導不能貫徹其「速決戰略」構想

日軍既採「速決戰略」，最初應使用足夠之兵力實施擊滅戰，以貫徹其戰略構想，否則僅能擊退中國軍，攻佔地區，不能迫中國軍決戰，無法達成擊滅之目的。如在太原會戰自察綏入晉之日軍初期使用約一個師團之兵力，爾後逐次增至約兩個師團；自石家莊入晉初期僅爲一個支隊，爾後增至約兩個師團強，但仍只能攻佔太原，無法將太原附近之中國軍擊滅。在淞滬會戰初期使用三個師團，最後增至約十個師團之兵力，亦僅能乘勝攻佔南京，並未能達成擊滅之目的。徐州、武漢會戰，雖處於外線并形成包圍態勢，亦因兵力不足，使中國軍

得以撤退，故均無法屈服中國之抗戰意志，以達成「速決」之目的。其不能貫徹「速決戰略」原因有三：

1. 戰略構想與戰爭指導矛盾

戰爭指導採「不擴大方針」，因之不能放膽作戰，限制兵力之使用，而「速決戰略」構想，則必須使用優勢之兵力才能達成，二者相互矛盾，無法實現其「速決」目的。

2. 敵情判斷錯誤，如前所述。

3. 作戰指導被動，陷於追隨敵人。

「速決戰略」必須主動方能達到目的，當日軍發動平津之戰後，如乘勢沿平漢路南下，可迫中國軍決戰，始則為戰爭指導所限，「不得超過保定，靜海之線」；再則受在山西集結中國軍之威脅被迫向山西進攻，追隨中國軍之行動；三則認為在京、滬間地區若能擊滅中國野戰軍主力或攻佔中國首都，則可迫中國媾和，遂將主力使用於長江流域。事實上不但未能擊滅中國軍主力，反而將最有利之自北向南之主作戰線，成為沿長江兩岸自東向西。甚至在向武漢進攻之前，又不得不先攻略徐州，其戰略行動，完全陷於被動，未聞有在被動之下完成「速決戰略」者。

（四）戰場指揮官之作戰指導，破壞大本營之戰略構想。

日軍戰場指揮官之作戰指導全係顧及眼前局部之利，一意孤行。如淞滬會戰，其第十軍軍長破壞其大本營「不得超越蘇、嘉線」之限制；又如徐州會戰，其華北戰場指揮官，破壞其大本營，之不得越過「臨城棗城之限制線」，迫使其大本營追隨戰場指揮官之行動，以致雖能攻佔徐州，但陷於長期全面作戰之不利。

(四)外線作戰指導尚屬正確

初期戰役，大致日軍均居於外線，其分進之兩路兵團，均能以連續之攻勢壓迫中國軍，節節進取，配合適當，且戰力堅強，不致為中國軍各個擊破，但因兵力不足，不能從戰略包圍進而為戰術包圍，以獲得包圍殲滅之戰果。

(五)機動力不足無法於戰場捕捉中國軍

日軍在太原會戰、徐州會戰、武漢會戰，均因兵力不足，不能達成包圍中國軍之目的，已在各會戰中加以檢討，若日軍能增大其機動力，或編組機甲部隊，以補其兵力之不足，戰果當可改觀，可能捕捉較多之中國軍於戰場而殲滅之。

(六)重視迂迴側擊

日軍除在淞滬會戰時，對蘆漢濱之突破及太原會戰折口之戰鬥外，其他重要作戰，尤其在太原會戰與武漢會戰中，多講求側背攻擊，迫使中國軍放棄據守之險要地形。

(七)補充制度良好

日軍在各次會戰中損失雖亦重大，但其動員與補充制度良好，均能及時補充，因之其各部隊始終能保持其堅強之戰力。

(八)編制、裝備、指揮系統，通信運用均較中國軍為佳。

日軍在初期戰役各師團之編裝為兩旅四團制，砲、工、搜索、通信、後勤等單位配合適當，故戰力極為堅強，可負獨立作戰之任務，遠較中國軍之師為優。其指揮系統簡單，凡在同一地區作戰之各師團，均由一個指揮官指揮。除非在兩個地區，或各負獨立任務時，方分編為軍，力求編組簡單。如淞滬會戰中在上海市區附近，雖多至六個

師團強，仍由上海派遣軍直接指揮，直至金山衛登陸時在該地區之三個師方另編爲第十軍。因之其指揮運用極爲靈活。

三、日軍有利之行動方案

國軍在中日戰爭初期，以一部兵力在華北遲滯敵軍，主力集中於上海方面，誘使日軍將主作戰線改爲沿長江自東向西攻擊，確屬至當，祇因戰術運用欠佳，戰力不如日軍，以致損失重大，已在各會戰中加以檢討，不再重論。而日軍行動方案尙有研究之處。按抗戰初期，日軍已據平津，其海軍與陸海軍航空隊又絕對優勢。如其先以兵力一部在上海、青島、廣州、福州突襲登陸，誘致國軍主力馳援沿海重要城鎮，而後以主力沿平漢路直趨漢口，一部沿粵漢路北進，會師武漢，迫使中國軍在華中決戰，爲日軍之有利行動方案。本研究案概如附圖所示。

四、海空軍支援，對地面作戰之影響

中日戰爭初期，日本之海軍及其海陸軍航空隊兵力均佔絕對優勢，故對雙方戰略、戰術之運用與戰力之發揮影響至大。淞滬會戰在國軍圍攻反登陸及守勢作戰各時期，國軍行動完全在日軍海空軍火力控制之下，不但損失重大，且日間行動困難，雖可實施夜間攻擊及反擊，但戰力不易充分發揮，以致影響戰略、戰術之運用甚大。反之日軍掌握海空優勢在戰場上居於主動地位，海上與陸上有完全之機動自由，可在任何地區登陸，使國軍側背時時有感受威脅之虞。其在金山衛登陸之輕易成功，固因國軍守備兵力薄弱，但日軍海空軍優勢，亦爲主要原因之一。其次國軍向吳福線（吳縣——福山鎮）轉進之時，極爲混亂及吳、福線未能完成佔領，卽爲日軍攻陷，亦係因國軍海空軍

劣勢所致。太原會戰、徐州會戰，以戰場遼闊，地形複雜，遠離海岸，同時日軍使用之空軍較少，故影響稍小。至武漢會戰其影響之大又趨明顯，尤其長江障礙不但不能分割日軍，反成爲日軍之主要進軍路線。由此可見地面作戰，必有優勢之海空軍支援時，始能徹底發揮有形戰力，而增大戰略、戰術之運用價值，反之則受極大限制。

五、戰力比

(一)中日團級部隊按編制裝備其火力比較約爲一比二、二詳見附表一。

(二)中日師級部隊按編制裝備其火力比較約爲一比二、二詳見附表二。

(三)中日師級部隊按編制裝備并依其發射速度其火力比較約爲一比三。

(四)以上三種比較以第三種較合理，故中國師按編制裝備之戰力約爲日軍師團三分之一，亦即編裝完整之國軍三個師可比日軍一個師團。此全爲有形戰力之比較，至其他因素如指揮力、偵搜力、機動力、補給力，以及士氣等則無法計算在內。又海空軍對地面部隊作戰之支援力量亦未計入。

(五)又因補充制度國軍遠不如日軍，經過數次戰鬥後，日軍師團戰力仍甚完整，而國軍因參加戰鬥次數及戰鬥激烈程度之不同，一般產生次列三種狀況：

1. 約爲原編裝二分之一
2. 約爲原編裝三分之一
3. 約爲原編裝四分之一

故有時國軍之師其戰力僅爲日軍三分之一、六分之一、九分之一，甚至爲十二分之一。因之民國二十六年冬以後，國軍在重要戰區之部隊雖爲約一百個師，但其戰力僅與日軍十——十二個師團概略相等而已。

(4)國軍之番號增多，僅爲補充該地區之戰力而已，例如淞滬會戰中，日軍對蘊藻濱突破時，國軍逐次以新到達之第二十軍兩個師，第四十八軍四個師，向該方增加，番號雖增多，但原有部隊已殘破，實際上戰力并未增大，故日軍於最後時期將第一〇一師團投入即能達成突穿之目的。

抗日战争图书馆藏书
www.krzzjn.com

中國陸軍步兵兵器統計暨火力評分比較表

名	量		分		日軍昭和12年(甲)	火力評分	標準
	數	量	量	量			
手槍	82		41				
步槍	882		882		2,132		(依國軍現行級制標準)
馬槍	150		150				每支以0.5計算
輕機槍	81		324				每支以1點計算
重機槍	18		108				每挺以4點計算
步兵炮	6		72				每挺以6點計算
20公厘砲					10	120	每門以12點計算
37公厘速射砲					18	180	每門以10點計算
擲彈筒					6	90	每門以15點計算
火力評分合計					81	486	每門以6點計算
附						3,548	

一、中、日兩軍火力比較，如以國軍步兵團總火力為(1)時，則日軍昭和12年(甲)聯隊為國軍之2.14倍。

二、日軍資料係參考實踐學社印製之「日軍陸軍編制之概要」一書內第6頁及12頁之編制系統表。及日本戰史研究室提供之資料。

抗日战争图书馆 藏书
www.krzzjn.com

附表二

國軍調整步兵師(二旅制)
日軍(昭和12年(甲))步兵師(二旅制)

武器統計暨火力評分比較表

區名	國軍		日軍		軍
	數量	火力評分	數量	火力評分	
稱	區		區		區
	數量	火力評分	數量	火力評分	火力評分
手槍	436	218			每支以0.5計算
步槍	4,212	4,212	10,374	10,374	每支以1點計算
馬槍	1,443	1,443			每支以1點計算
輕機槍	234	1,296	400	1,600	每挺以4點計算
重機槍	72	432	163	972	每挺以6點計算
步兵	24	288	45	540	每門以12點計算
20公厘戰砲			89	890	每門以10點計算
37公厘速射砲			27	405	每門以15點計算
擲彈筒			400	1,600	每門以4點計算
野(山)砲	12	120	36	360	每門以10點計算
火力評分合計		8,009		17,241	

附 一、中、日兩軍火力比較，如國軍師總火力為(1)時，則日軍火力為國軍之2.15倍。

記

抗日战争图书馆藏书
www.krzzjn.com

附表三

國軍調整步兵師(二旅師)
日軍昭和12年甲步兵師 依發射速度火力評分表
(二旅制)

區	師	國	軍	日	軍
		別		別	
		分		分	
一分 間 發 揚 之 火 力 量	步兵水平火力 (貳)			292.8	625.6
	步兵曲射火力 (貳)			1,920.0	6,299.1
	砲兵火力 (貳)			2,176.8	6,530.9
	合計 (貳)			4,389.6 (4.4噸)	13,455.6 (13.5噸)
戰	力	比			
(由發射噸數之算定)			1	3.07	
附	記	<p>1. 本表係參考「日本陸軍編制之概要」一書第11頁附表所製。</p> <p>2. 表內所稱「一分間發揚之火力量」中，步兵水平火力為步槍、輕機槍、重機槍，曲射火力為擲彈筒、步兵重火器(曲射)等一分間發射之總彈量。</p> <p>3. 中、日兩軍火力比較，如國軍師總火力為(1)時，則日軍火力為國軍之3.07倍。</p>			